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6 月 1 日第 507/E389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的法律制度，已充分保障了弱勢群體和長期病患，突顯本澳現行的醫療保障制度全面、有效和精準。

對於特區政府自 2009 年推出的醫療補貼計劃，其主要目的為補貼市民的醫療支出，同時扶持私家醫生的經營和發展，推廣家庭醫生的理念，因此，目前並沒有擴大醫療券使用範圍至購買醫療保險之計劃。

關於香港地區於 2019 年 4 月推出的“自願醫保計劃”，根據資料顯示，首半年認可的保單數目約 30 萬，而相關參與情況亦作為本澳醫療保障制度的參考數據。

衛生部門正深入分析完善本澳的醫療保障制度，由於不同措施均涉及到整體醫療制度，對社會影響深遠，必須考慮社會的承受力等，以及需要藉深層次的研究評估、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配合，並綜合社會經濟環境等因素的衡量才能有效推行。目前並無立場和取向，將繼續收集各界意見，以便特區政府作出綜合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估，更好推動醫療衛生體制的長遠可持續發展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20年6月18日